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ST

## 國華集團

###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u>151,353</u>	<u>190,533</u>
收益	4	<u>102,941</u>	34,044
銷售成本		<u>(71,897)</u>	<u>(26,831)</u>
毛利		<b>31,044</b>	7,213
其他收入	5	<b>2,854</b>	1,717
銷售及分銷支出		<b>(729)</b>	(151)
行政支出		<b>(16,063)</b>	(24,54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b>1,080</b>	420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b>(4,416)</b>	24,359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2,233)</b>	(1,423)
融資成本	6	<u>(2,376)</u>	<u>(734)</u>
除稅前溢利	7	<b>9,161</b>	6,852
所得稅開支	8	<u>(6,604)</u>	<u>(1,231)</u>
年內溢利		<b>2,557</b>	5,621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支出)</b>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684</b>	124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		<u>—</u>	<u>(340)</u>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u>3,241</u></b>	<b><u>5,405</u></b>
<b>年內(虧損)溢利由下列各項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b>(2,932)</b>	5,896
非控股權益		<b><u>5,489</u></b>	<u>(275)</u>
		<b><u>2,557</u></b>	<b><u>5,621</u></b>
<b>全面(支出)收入總額由下列各項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b>(2,472)</b>	5,679
非控股權益		<b><u>5,713</u></b>	<u>(274)</u>
		<b><u>3,241</u></b>	<b><u>5,405</u></b>
<b>每股(虧損)盈利</b>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b><u>(0.12)仙</u></b>	<b><u>0.27仙</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04	53,228
預付租金		178	202
投資物業		–	1,920
可出售投資		7,500	7,500
商譽		36,729	36,365
		<u>96,611</u>	<u>99,215</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金		24	24
存貨		21,439	3,19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9,074	32,466
持作交易投資		21,272	27,956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	3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345	302,883
		<u>348,154</u>	<u>366,88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		<u>3,000</u>	–
		<u>351,154</u>	<u>366,882</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6,992	58,778
關連公司貸款		–	23,346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		38,637	21,125
稅項負債		13,168	6,870
		<u>88,797</u>	<u>110,119</u>
流動資產淨值		<u>262,357</u>	<u>256,763</u>
		<u>358,968</u>	<u>355,978</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1,584	121,584
儲備	<u>222,141</u>	<u>224,6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43,725</b>	346,197
非控股權益	<u>13,091</u>	<u>7,378</u>
權益總額	<u>356,816</u>	<u>353,57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152</u>	<u>2,403</u>
	<b><u>358,968</u></b>	<b><u>355,978</u></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移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對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事項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對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對銷」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對銷」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對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披露與對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以及有關全年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方始生效，並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未來對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往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往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表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有關綜合帳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帳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帳目－特設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只有一項基準，即是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b)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實體運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



制實體－合資者之非現金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可分類為聯合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與此對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帳，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帳架構實體之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本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應用。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唯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若干特定情況



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範金融工具之三類公平值架構劃分之定量及定性披露，而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可以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造成影響，因而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呈列」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呈列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當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因製造及銷售煤炭及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股息收入及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煤炭	95,036	24,054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6,372	6,547
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1,533	3,443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48,412	156,489
	<b>151,353</b>	<b>190,533</b>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聚焦於出售貨品或交付或提供服務之種類。在設定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明確而言，本公司之報告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部相同)如下：

- a)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分部從事向客戶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以及物流服務；
- b) 證券買賣分部從事股本證券買賣及從持作交易投資賺取股息收入；及
- c) 製造及銷售煤炭分部從事製造及向客戶銷售煤炭產品。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u>6,372</u>	<u>49,945</u>	<u>95,036</u>	<u>151,353</u>
收益				
對外	<u>6,372</u>	<u>1,533</u>	<u>95,036</u>	<u>102,941</u>
分部業績	<u>(82)</u>	<u>(5,116)</u>	<u>26,443</u>	21,245
未分配集團開支				(13,613)
未分配其他收入				3,905
融資成本				<u>(2,376)</u>
除稅前溢利				<u>9,161</u>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營業額	<u>6,547</u>	<u>159,932</u>	<u>24,054</u>	<u>190,533</u>
收益				
對外	<u>6,547</u>	<u>3,443</u>	<u>24,054</u>	<u>34,044</u>
分部業績	<u>(602)</u>	<u>26,379</u>	<u>152</u>	25,929
未分配集團開支				(19,99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47
融資成本				<u>(734)</u>
除稅前溢利				<u>6,852</u>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基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u>800</u>	<u>21,272</u>	<u>176,657</u>	<u>198,729</u>
未分配集團資產				<u>249,036</u>
資產總值				<u>447,765</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1,305</u>	<u>-</u>	<u>13,072</u>	<u>14,377</u>
未分配集團負債				<u>76,572</u>
負債總額				<u>90,949</u>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u>928</u>	<u>28,311</u>	<u>123,107</u>	<u>152,346</u>
未分配集團資產				<u>313,751</u>
資產總值				<u>466,097</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1,704</u>	<u>-</u>	<u>399</u>	<u>2,103</u>
未分配集團負債				<u>110,419</u>
負債總額				<u>112,522</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可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辦事處之設備及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及
- 除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部分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煤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預付租金攤銷	-	-	24	-	2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1,080)	(1,080)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4,141	8	4,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	5,914	428	6,347
撇銷機器及設備	-	-	-	111	111
存貨撥備	-	-	1,678	-	1,678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4,416	-	-	4,416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變動	-	2,233	-	-	2,233
	<u>-</u>	<u>2,233</u>	<u>-</u>	<u>-</u>	<u>2,233</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未有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	(50)	(28)	(2,258)	(2,336)
利息開支	-	-	324	2,052	2,376
所得稅開支	-	-	6,604	-	6,604
	<u>-</u>	<u>-</u>	<u>6,604</u>	<u>-</u>	<u>6,60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出售投資及商譽。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煤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40)	(340)
預付租金攤銷	-	-	5	-	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420)	(420)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2	-	171	-	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	857	660	1,523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4)	-	-	-	(24)
撇銷機器及設備	8	-	-	-	8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24,359)	-	-	(24,359)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變動	-	1,423	-	-	1,42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未有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5)	(1,302)	(1,307)
利息開支	-	-	-	734	734
所得稅開支	-	1,092	139	-	1,23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出售投資及商譽。

##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煤炭	95,036	24,054
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1,533	3,443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6,372	6,547
	<u>102,941</u>	<u>34,044</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新加坡、北美洲及南美洲進行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業務，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製造及銷售煤炭業務。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資料乃按經營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北美洲及南美洲	2,523	2,838	-	-
中國	95,036	24,054	88,132	89,323
香港	1,533	3,443	967	2,375
新加坡	3,849	3,709	12	17
	<u>102,941</u>	<u>34,044</u>	<u>89,111</u>	<u>91,71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出售投資。

## 主要客戶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煤炭之收益		
— 客戶甲	1,554	24,054
— 客戶乙	73,471	-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336	1,307
匯兌收益淨額	5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0
政府補助(附註)	9	30
雜項收入	7	16
	<u>2,854</u>	<u>1,717</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加坡一項就業補助計劃獲得政府補助約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年內向新加坡之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故已獲得該政府補助。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關連公司貸款	262	609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	2,052	125
– 其他	62	–
	<u>2,376</u>	<u>734</u>

##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僱員成本		
– 董事酬金	1,564	2,615
– 其他僱員成本	4,843	3,9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138	151
僱員成本總額	<u>6,545</u>	<u>6,700</u>
核數師酬金	1,050	79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347	1,523
預付租金攤銷	24	5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111	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5,459	21,917
存貨撥備(包含銷售成本內)	1,678	–
經營租賃支出之最低租金	1,772	3,661
匯兌虧損淨額	–	314
	<u>–</u>	<u>314</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	1,092
中國企業所得稅	<u>6,855</u>	<u>139</u>
	<u>6,855</u>	<u>1,231</u>
遞延稅項	<u>(251)</u>	<u>-</u>
	<u><b>6,604</b></u>	<u><b>1,231</b></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年內之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對帳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9,161</u>	<u>6,852</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之稅項	2,290	1,713
不得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54	5,200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56)	(1,174)
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1)	(3,036)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265	229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u>692</u>	<u>(1,701)</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b>6,604</b></u>	<u><b>1,231</b></u>

本年度及上年度之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相關變動概述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5	(55)	-	-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6)	6	-	-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	2,403	2,40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9	(49)	2,403	2,403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6)	6	(251)	(2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43)	2,152	2,1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153,1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306,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2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故本集團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52,9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009,000港元)、約152,7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856,000港元)根據香港現行稅法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新加坡附屬公司應佔之餘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1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3,000港元)，使用該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須經稅務機關同意，並遵守新加坡稅法若干條文。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9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5,89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31,670,845股(二零一一年：2,197,980,777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二零一一年：30日至90日)之間。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帳款(已扣除呆帳撥備)帳齡分析。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68	29,033
31至60日	186	326
61至90日	13	5
91至120日	43,805	1,342
超過120日	10,830	—
	<hr/>	<hr/>
應收帳款	57,702	30,706
應收票據	2,455	1,7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917	—
	<hr/>	<hr/>
	<b>69,074</b>	<b>32,466</b>

本集團應收帳款結餘中包括總帳面值約為54,6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2,000港元)之應收帳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就呆帳計提撥備。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1至120日	43,805	1,342
超過120日	10,830	—
	<hr/>	<hr/>
	<b>54,635</b>	<b>1,342</b>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帳款涉及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多名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帳款涉及多名於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需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帳款之呆帳撥備概無變動。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一個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定期覆核。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情況將應收帳款釐定為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依照其客戶之信貸紀錄(如財務困難或欠繳款項)及當前市況確認。

## 1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帳款帳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16	571
31至60日	-	6
61至90日	9	1
超過90日	4,736	968
	<hr/>	<hr/>
應付帳款	5,461	1,5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31	57,232
	<hr/>	<hr/>
	36,992	58,778
	<hr/>	<hr/>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現時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41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73,000元)(二零一一年：42,22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597,000元))中包括應付信達之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1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捷亞空運(香港)有限公司及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函件，以按面值認購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北亞」，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本金額各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而代價將以現金結付。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出售事項已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較 二零一一年增長(下跌)	
			百萬港元	%
<b>財務業績摘要</b>				
營業額	<b>151.4</b>	190.5	<b>(39.1)</b>	<b>(21%)</b>
毛利	<b>31.0</b>	7.2	<b>23.8</b>	<b>331%</b>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淨額)	<b>(2.7)</b>	25.1	<b>(27.8)</b>	<b>(111%)</b>
支出總額	<b>(19.2)</b>	(25.4)	<b>(6.2)</b>	<b>(24%)</b>
未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之 溢利(虧損)淨額	<b>9.2</b>	6.8	<b>2.4</b>	<b>35%</b>
經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 溢利(虧損)淨額	<b>(2.9)</b>	5.9	<b>(8.8)</b>	<b>(149%)</b>
<b>財務狀況節錄</b>				
資產總值	<b>447.8</b>	466.0	<b>(18.2)</b>	<b>(4%)</b>
負債總額	<b>(90.9)</b>	(112.5)	<b>(21.6)</b>	<b>(19%)</b>
流動資產淨值	<b>262.4</b>	256.7	<b>5.7</b>	<b>2%</b>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36.3</b>	302.8	<b>(66.5)</b>	<b>(22%)</b>
資產淨值總額	<b>356.8</b>	353.5	<b>3.3</b>	<b>1%</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51,400,000港元，較去年之190,500,000港元減少2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31,000,000港元，較去年之7,200,000港元增加331%。最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2,900,000港元，而相比去年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5,900,000港元。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煤炭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之營業額為9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則為27,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00,000港元)。煤炭業務之營業額及毛利增加之部分原因是，煤炭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剛剛恢復營運，故去年僅得數個月之業績入賬。此項業務亦受惠於煤炭市場的價格及需求回穩。

## 貨運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貨運業務之營業額為6,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1,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0,000港元)。本集團對旗下貨運業務之策略及計劃並無重大變化。因此，其營業額及毛利維持與去年相若之水平。

## 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總交易金額為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9,900,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虧損4,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已變現收益24,3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股息收入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價值約21,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9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56,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3,500,000港元)及26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6,7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3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2,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95(二零一一年：3.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08(二零一一年：0.10)。負債資產比率乃依照計息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6,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300,000)及447,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6,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現金水平十分穩健。本集團有充裕及可隨時使用之財務資源，既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日後在中國可能出現或擬進行潛在投資時，也可投入作出可行收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證券抵押予經紀行，作為孖展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一項財務擔保約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000港元)，以為未能按時付款的客戶提供保證。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產生4,1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有關款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二零一一年：2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工程資本承擔為約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0港元)。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出售投資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00,000港元)及持作交易投資21,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9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信達環球有限公司之55%股權，該公司為古交市宏祥煤業有限公司(「宏祥」)之直接控股公司。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年內，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人民幣升值或會對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美元貨幣資產亦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有關影響，惟目前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92名僱員（二零一一年：86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市況、本集團之表現、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員工在履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已接受足夠培訓及獲得充足預算。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製造及銷售、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證券買賣。

煤炭業務方面，有見去年中國市場對煤炭的需求放緩，董事預期二零一三年煤炭需求將逐步回穩且維持穩步增長。宏祥繼續為本集團煤炭分部的主力。宏祥將繼續增強客戶及供應商基礎、改善生產效益及內部監控制度，務求提升其盈利能力，增加對本集團的貢獻。

貨運業務方面，儘管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全球經濟開始重回正軌，但全球航空及海上貨運業並無大幅復甦。董事會對貨運業的前景不表樂觀，因此將就成本及信貸風險採取嚴謹監控措施。

證券投資業務方面，董事會將堅守相對保守策略。董事會的投資策略為主要集中於固定利率或較低風險的投資工具，確保以最低風險穩收回報。因此，本集團同意有條件地認購北亞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各自的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此舉將有助本公司參與北亞的發展，讓本公司有機會從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獲得利息收入，以及透過將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北亞股份以享有北亞之潛在股價升幅。

憑藉本集團於中國的經驗及網絡，本集團將繼續發掘集中於中國發展業務的投資機會。董事會相信此乃本公司長遠產生及保障價值的基本要素，並為實現本公司目標的策略。董事會將密切監察營商環境，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二零一一年：無)。

## 財務資料審閱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一二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計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會合理顯示本公司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目前不設行政總裁之職銜。鑑於本公司現時之規模及架構，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行政總裁，惟董事會乃由具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取得平衡，且董事與管理層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事宜。全體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將得到適當瞭解，並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數據。董事會亦相信，現時之架構有助建立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可有效地適時作出及執行決策。儘管主席之職責未以書面形式訂明，惟權力與權限並非集中於一人，且所有重大決策均在向董事會成員、合適的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諮詢後方作出。董事會將考慮於適當時候以書面方式列明主席之角色及職務。展望將來，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安排、董事會組成及責任區分的成效，以增加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重選連任。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有不同工作在身，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已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成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行事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bgroup.com.hk>) 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可在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麒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